



春风化雨润物细无声

——石阡社区矫正“队建制”改革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观察

吴玉娇



工作人员走访。



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。



进行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。



智慧中心。



新矫正对象到社区报到。

谢某几乎已经放弃了,因帮信罪被判缓刑,进入社区矫正后,他面对的不仅是法律的监管,还有破碎的家庭关系、周遭的异样眼光以及看不到未来的自己。监管对于当时的他而言,全是束缚和枷锁,没有救赎。但将他从深渊边缘拉回的,正是一度被他视为“枷锁”的社区矫正:一场始于2022年

名为“队建制”的改革重塑这一切。两年后的今天,谢某已是一名小有名气的饮品区域代理,家庭关系得以修复,生活重回正轨。这场发生在石阡县的变革,试图回答一个基层治理的经典难题:对于那些犯了错但不必入狱的人,如何才能真正地“改造”他们,而不仅仅是“管住”他们?社区矫正,这

项本意是给予新生机会的制度,曾在这里陷入困境:监管因人手不足而“悬空”,帮扶因措施单一而“无力”,整个体系因技术落后而“失明”。如今,它却成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个“鲜活样本”。



当监管沦为“纸面文章”

三年前,石阡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还被一堆难题困住: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居高不下,监管形同虚设。

2021年的一次全县督查中,一个尴尬的现实被彻底揭开:某司法所11名社区矫正对象长达5个月的监管档案,竟然是一片空白。曾经的监管,沦为脱离实际的“纸上谈兵”。

“队建制还没成立之前,我在司法所工作,什么都得干,精力太分散了。”一中队司

法协理员韩永平对改革前的状态记忆犹新。那时,石阡县19个司法所仅有4名专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,他们要面对全县的矫正对象,同时还要肩负乡村振兴、征地拆迁等10余项中心工作。

专业能力不足、监管工作粗放,让法律的权威性在“人情干扰”和“履职疏忽”中慢慢流失。这样的疏忽,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惨痛后果。就像杜某,在所属司法所的监管漏洞下,竟然能三四次未经请假跨区外出,最

终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。在2011年到2021年的十年间,全县因违规被收监的矫正对象为2人。而仅在2021年,再犯罪的矫正对象就达7人。冰冷的数字背后,是一个个可能被二次毁掉的人生和一个个潜在的社会风险点。

社区矫正这项充满善意的制度,在石阡,走到了非改不可的十字路口。



“队建制”撬动被动局面

转机始于2022年。石阡县将“队建制”改革作为核心抓手,系统性重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。这场以“队建制”为核心的变革,不是修修补补,而是对整个体系的彻底再造。

“推动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直接履行监管职责,是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的关键。”石阡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文芳道出了改革的核心。

依法成立的社区矫正局与两个新设的矫正中队共同构成“矫正局+中队+司法所”的全新三级架构。

其中,一中队集中管理汤山、泉都、中坝街区及全县未成年人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等特殊社区矫正对象;二中队分散管理其余16个乡镇的管制、缓刑社区矫正对象;司法所仅承担辅助工作,理顺了“社区矫正局决策—矫正中队执行—司法所辅助”的权责关系。

“现在我们是一支专业团队,权责划分清晰明确。”一中队队长席应丽说,她从过去身兼数职、事事都要抓的“多面手”,转变为如今专注社区矫正工作、精准发力的“专才”。

“对矫正对象的报到频次,从每月一次加密到每周一次;请假审批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执行,再也没有‘打个招呼’就能顺利批假的情况了。”席应丽说。

队伍建设也在同步推进。按照每13名

矫正对象配备1名执法辅助人员标准,一支“4+33”模式的专职执法队伍正式组建,设置社区矫正局长1人、派驻民警1人、一中队队长1人、二中队队长1人、33名执法辅助人员的专职执法队伍。

实现社区矫正工作与司法所其他工作完全剥离,工作人员专职专岗,人力精准匹配。改革成效直观体现在数据上:队伍中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从49.3%提升至64.9%,具备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也从3.5%跃升至11%,专业素养实现质的提升,专业化成为最立竿见影的改变。

技术,正将以往宽松的监管收紧。当请假审批必须提前三天线上申请、擅自外出会触发系统自动预警时,矫正对象们真切地感受到“智慧三防”监管网的存在。

这张网的枢纽,正是石阡县建成的“智慧矫正中心”。这里的司法行政内网专线替代以往时断时续的VPN,全面运行贵州省社区矫正智慧管理系统。

“在矫通”“矫务通”“协矫通”APP及定位手环等设备广泛应用,矫正对象登记报到、请假审批、定位监管等全流程线上办理、实时留痕。系统可自动预警擅自外出、手机失联等异常,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终端就能实时跟踪、远程核查,新技术为监管装上了“火眼金睛”。

同时,石阡县司法局依托智慧系统链接

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,实现与检察院、法院、监狱等部门数据互通;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,联动公安获取出行数据,最终构建起一个全方位协同的智慧监管网络。席应丽对此感受特别深刻:“队建制改革后,监管力度得到了显著加强。”

而石阡司法的改革者深知,再先进的技防也只能管住行为,描绘出矫正对象的行动轨迹。真正要矫正好一个人,必须读懂他们的内心轨迹,解决他们的现实困境。于是,最根本的转变,发生在理念深处:从“监管者”到“解铃人”。

探索推行“三心工作法”:细心排查、耐心疏导、匠心施策。这套方法用在了谢某身上,面对他的抗拒、自我否定和家庭失和,一中队没有简单处罚,而是为他定制了一套“心理矫治+家庭修复+‘造血式’创业帮扶”组合方案。

邀请心理咨询师介入,甚至上门组织家庭会议,修复他与父母的关系。更关键的是,发现谢某对经商有兴趣,便积极引导、提供信息,最终帮助他拿下了县域饮品代理权。

2024年以来,石阡县已运用“三心工作法”成功化解社区矫正对象矛盾纠纷15起。这套从实践中摸索出的方法,因其显著的成效,相关经验已被《法治日报》刊载推广。



从“管住”到“矫好”

改革的成效,在数据和人生的双重维度上绽放。最硬核的证据是一条断崖式下跌的曲线:通过“严格监管+精准帮扶”双轮驱动,石阡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从2022年的4人,降至2023年的1人,并在2024年实现“零再犯”。这个数字,远低于全国县域平均水平。

成效的背后,是扎实的保障。社区矫正经费投入从2021年的8.48万元增至2024年的23.18万元,为基层工作开展筑牢了物质基础。

经费保障到位后,基础工作规范化水平也同步升级。“二中队成立后,所有档案都按要求完善整理,统一存放在规范档案柜里,比以前规整多了。”二中队队长何应华指着整齐排列的档案柜说。

从“形式化说教”到“个性化赋能”,帮扶措施不断深化。通过联合人社部门开展技能培训、共建就业基地,矫正对象就业率从70%提升至90%以上。

同时,为困难对象申请社会救助、打造公益基地,让公益活动从“走过场”变为补充

公共服务的力量,帮助他们在奉献中重拾尊严、重塑价值。

最温暖的治理答卷,是一个个被重启的人生。谢某的转变并非个例:假释人员陈某摆脱自暴自弃,经营起零食超市;刘某在特殊就医政策保障下安心矫正;张某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,通过“三心工作法”圆满化解。

每一个鲜活案例,都彰显着石阡社区矫正融入基层治理的扎实成效。



刚柔并济的治理智慧

石阡县的探索,其价值远不止于降低一个县的再犯罪率。它精准地诠释了一种现代治理哲学:有效的管理,源于制度的刚性、技术的效能与人文的温度三者间精妙的平衡。

如今在石阡,谢某忙着他的饮品代理,

陈某经营着他的零食小店。这些生动的故事告诉我们,走错路的人,是能够找回属于自己的人生的。

这些重获新生的故事,共同描绘出一个更具韧性、更富希望的和谐家园。而这一切的起点正是石阡司法系统探索出的这套社

区矫正的“队建制”。惩罚从来不是最终目的,救赎才是更智慧的治理。让迷途者知返,让每一个走错路的人都有路可回,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,才是真正的治理智慧。